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4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萬企創業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惠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2,1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32條、借款契約第16條、保證書第8條、展期約定書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企創業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企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24日邀同被告蔡惠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萬企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

01 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,以新臺幣(下同)
02 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
03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,願與萬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
04 責,兩造並於同日簽訂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
05 借款契約,約定被告萬企公司在100萬元之範圍內得一次或
06 分次動用。被告萬企公司於111年3月28日向原告申請撥付10
07 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6年3月28日
08 止,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09 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,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如有任
10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即喪失期限利益,債
11 務視為全部到期,除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
12 當時牌告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
13 外,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逾期在6個
14 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
15 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2年10月27日簽立展期約
16 定書,變更借款期間為111年3月28日起至116年9月28日止,
17 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為寬限期,按月繳付
18 利息,自113年4月28日起以1個月為1期,分54期按月平均攤
19 還本息,詎被告萬企公司於113年10月28日後即未依約攤還
20 本息,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
21 61,013元、581,1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
22 償。被告蔡惠菁為被告萬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,應負連帶清
23 償責任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
24 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
26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、保證
28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29 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郵政儲金利率
30 表、原告利率查詢表為證,核屬相符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
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,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黃啓銓

11 附表一：

12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
0	61,103元	自113年12月28日 起至114年1月27日 止	2.295%	
		自114年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
0	581,167元	自113年10月28日 起至113年11月27 日止	2.295%	
		自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642,180 元			